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YUANMING ZHU

高允斌

曾咏梅

年 月 日